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台阀门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545857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eeh2s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阀门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08EYM7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KNU1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晓东	07353343506330037	BH003168	钱晓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建吉	全部章节	BH016205	许建吉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39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6330037  
File No.:

姓名: 钱晓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7月27日  
Issued on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2
六、结论 .....	44
附表 .....	45

## 附图

- 附图 1 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2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9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10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租赁合同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原项目批文
- 附件 7 原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阀门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20°36'3.410",28°3'54.50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9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有无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规划情况	《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内），根据《瓯北东瓯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3），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b></p> <p>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1），见附图8。该管控单元具体内容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95 1402 1164">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空间布局约束</th> <th>污染物排放管控</th> <th>环境风险防控</th> <th>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td> <td>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td> <td>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td> <td>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内），由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项目主要产品为阀门，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本单元的空间布局控要求。本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隔离带，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b>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a、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温州一立高新</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							

科技有限公司内)。其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不涉及《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政函〔2020〕100号）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生态红线要求。

####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对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1），其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3、国家及本省产生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及《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

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工艺及产能、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以上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建设内容</b></p> <p><b>2.1.1 项目由来</b></p> <p>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的企业，原厂址位于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一村（罗浮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环保审批（永环建（2020）174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企业于 2021 年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24MA298EYM7U001Y。</p> <p>为提升市场竞争力，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拟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租赁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四楼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3927.33m<sup>2</sup>，本项目通过新购设备的方式将产能由“年产 5 万台阀门”扩大为“年产 8 万台阀门”。</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b></p> <p>项目四至关系：本项目东侧为岩体，南侧为汉姆森自控，西侧为阳光大道，北侧为 G104 国道高架桥等，具体详见图 2-1。</p>
------	--



图 2-1 项目四至图

### 2.1.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迁扩建后规模可达年产 8 万台阀门，企业产品方案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1	阀门	万台	5	8	+3

### 2.1.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车床	台	3	4	+1	新购 1 台设备
2	数控车床	台	10	27	+17	新购 17 台设备
3	加工中心	台	0	1	+1	新购 1 台设备
4	砂轮机	台	0	3	+3	新购 3 台设备
5	四柱液压机	台	2	2	0	/
6	四轮式六角钻床	台	3	6	+3	新购 3 台设备
7	钻孔专用机床	台	2	2	0	/
8	台钻	台	1	4	+3	新购 3 台设备
9	台式钻攻两用机	台	1	1	0	/
10	工业钻床	台	1	1	0	/
11	摇臂钻床	台	1	1	0	/
12	数控暴力钻	台	0	1	+1	新购 1 台设备
13	焊接设备	台	3	3	0	1 台电焊机、1 台氩弧焊、1 台气保焊
14	卧式环缝焊机	台	1	1	0	/
15	自控焊条烘箱炉	台	1	1	0	/
16	试压机	台	3	3	0	/
17	自控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台	1	1	0	用电，用于淬火
18	水帘打磨台	台	1	3	+2	新购 2 台设备
19	磨光机	台	2	6	+4	新购 4 台设备
20	空压机	台	2	2	0	/

###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阀门毛坯	t	280	450	+350	外购

2	阀门配件*	t	10	50	+40	外购
3	焊条	t	1	1.6	+0.6	外购
4	乳化液	t	1.5	2.5	+1	外购, 50kg/桶
5	机油*	t	1.08	1.62	+0.54	外购, 180kg/桶
6	防锈粉	t	0.1	0.1	0	外购
7	CO <sub>2</sub>	瓶	40	60	+20	外购
8	Ar	瓶	40	60	+20	外购

\*备注：原有项目未提及阀门配件及机油用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进行填写。

### 2.1.6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 所示，项目组成一览表如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4F		机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组装试压区
主体工程	办公区		车间 4F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接入市政电网
	给水工程		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	项目设置水帘打磨台，水帘打磨台两侧设置挡板，打磨粉尘经水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设置隔声和减振基座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分类严格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要求，废边角料、废焊材、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设置危废暂存间，废乳化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储运工程	库房		车间内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2.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 (1) 劳动定员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迁扩建后员工人数增至 70 人，厂区不设食宿。

### (2)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 2.1.8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2) 供电

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 (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迁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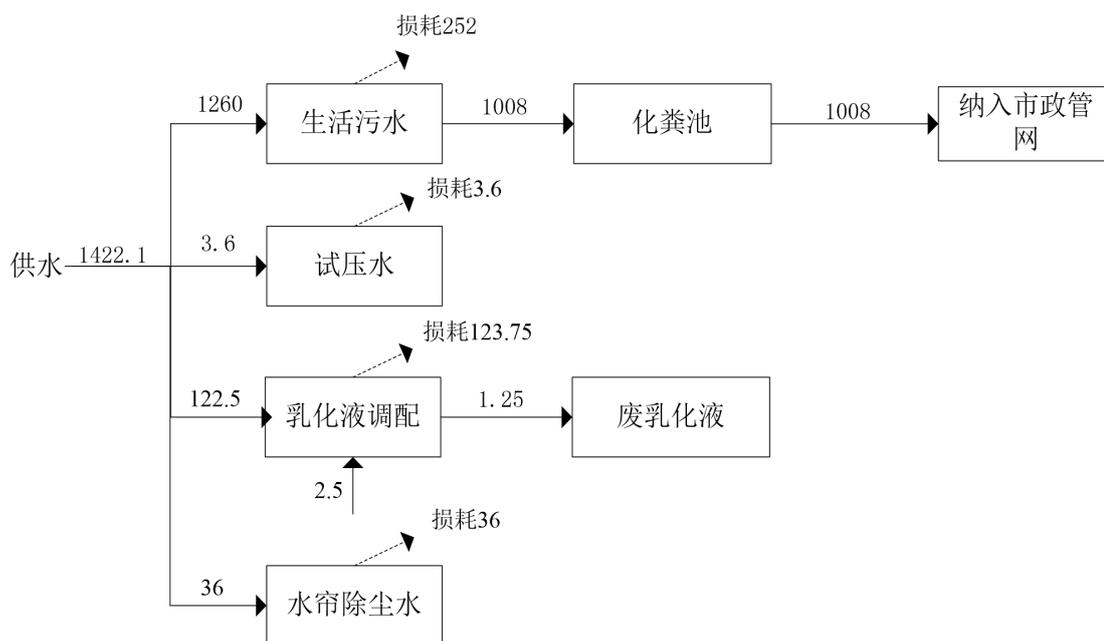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 2.2 项目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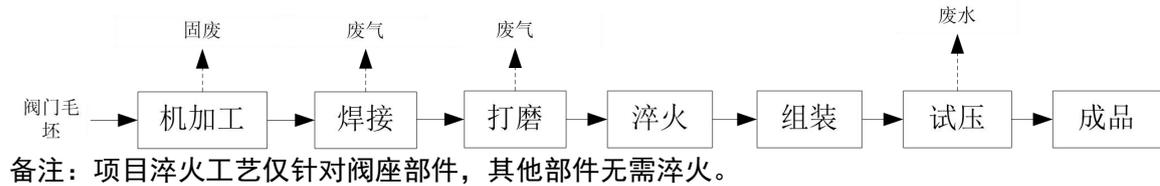


图 2-3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机加工：采用车床、钻床等设备对原料进行车削、钻孔等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设备需定期补充机油，数控设备还需定期补充乳化液，机加工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产生。

(2) 焊接：通过焊机将金属部件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中会有烟尘产生。

(3) 打磨：采用磨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可有效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使工件表面更为平整。打磨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4) 淬火：高频感应加热设备通过感应电流使工件快速加热，淬火温度一般在一般为 1050~1200℃左右，加热层温度超过临界点温度后，可迅速冷却，实现表面淬火。

(5) 组装：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各零部件进行装配。

(6) 试压：本项目测试采用水压测试，测试阀门各项性能。本项目试压水循环不外排，企业定期补充。

项目产污环节的污染物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时期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机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焊接工序	废焊材
原料使用		废乳化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的“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本项目对原有项目进行以下方面的说明。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生产的企业，原厂址位于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一村（罗浮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环保审批（永环建〔2020〕174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企业于 2021 年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24MA298EYM7U001Y。

#### 2.3.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6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证	备注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	永环建〔2020〕174 号	创泷二检〔2021〕竣字第 080 号	登记编号：91330324MA298EYM7U001Y	已建

#### 2.3.2 原有项目验收情况

##### （1）废水

2021 年 07 月 30 日、07 月 3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鸣一阀门有限公司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排放标准。

##### （2）噪声

2021 年 07 月 30 日、07 月 31 日监测表明，温州。名阀门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

#### （4）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非危化品包装料外售综合利用；目前废乳化液未添加，若后续产生废乳化液和废桶则须按危废管理，并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符环评要求。

### 2.3.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739	0.0739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300	299
	COD <sub>cr</sub>	0.02	0.015
	氨氮	0.002	0.0015
	总氮	0.005 <sup>②</sup>	0.0045
固体废物 <sup>③</sup>	金属边角料	5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0.5
	废焊材	未提及	0.1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未提及	0.15
	废乳化液	0.3	0.3
	生活垃圾	3.75	3.75

### 2.3.4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8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未将废焊材、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纳入固废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废焊材纳入一般固废管理，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纳入危废管理
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按本项目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1 大气环境</b></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4。</p>



图 3-3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示意图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地表水环境	瓯江	/		地表水	地表水质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西侧	168
大气环境 (现状)	礁下村	120°36'15.764"	28°3'46.291"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侧	18
	礁头	120°36'39.624"	28°4'6.37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侧	422
	黎阳佳苑	120°36'18.059"	28°3'34.703"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侧	554
声环境	礁下村	120°36'15.764"	28°3'46.291"	居民	人群健康	2 类	东南侧	18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70*

\*注：氨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 (8) *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

永嘉县区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邻近阳光大道，北侧厂

界邻近国道 G104，因此厂界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3.3.4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文件，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颗粒物，另将总氮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迁扩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扩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总量建议值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2	0.02	0.0504	0.0504	+0.0304	无需削减替代	0.050
	氨氮	0.002	0.002	0.005	0.005	+0.003	无需削减替代	0.005
	颗粒物	0.0739	0.0739	0.1044	0.1044	+0.0305	1:1	0.031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总氮	0.005	0.005	0.0151	0.0151	+0.0101	/	0.015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0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5t/a、颗粒物 0.104t/a。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

[2020]36号),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2022年温州市环境质量达到已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颗粒物按1:1进行削减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无大规模土建活动，因此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产排情况</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打磨粉尘。</p> <p>(1)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产生，根据经验数据估算，焊材发尘量为 9kg/t，本项目焊材用量为 1.6t/a，焊接时长按照 3h/d 计，年工作天数 300d，则烟尘产生量约为 0.0144t/a (0.016kg/h)，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 打磨粉尘</p> <p>项目打磨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2%，本项目需进行打磨的原材料年用量约为 450t，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9t/a。</p> <p>项目设置水帘打磨台，水帘打磨台两侧设置挡板，打磨过程中约有 90% 的粉尘会沉降在湿式除尘装置内，其余打磨粉尘沉降在打磨工位附近由企业定期清扫，打磨时长按照 3h/d 计，年工作天数 300d，则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 (0.1kg/h)。</p>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物料平衡	0.0144	0.016	/	/	物料平衡	0.0144	0.016	900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物料平衡	0.09	0.1	/	/	物料平衡	0.09	0.1	900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 4.1.2 影响分析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水帘打磨台，水帘打磨台两侧设置挡板，打磨过程中约有 90% 的粉尘会沉降在水帘装置内，其余打磨粉尘沉降在打磨工位附近由企业定期清扫，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1.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等监测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4.2 废水

##### 4.2.1 产排情况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宿，职工定员 7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用水量按 60L 计，则本项目总生活用水量为 126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504t/a，氨氮 0.0353t/a、总氮 0.070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500	0.504	350	0.3528	50	0.0504

1008t/a	氨氮	35	0.0353	35	0.0353	5	0.0050
	总氮	70	0.0706	70	0.0706	15	0.0151

(1) 试压水

装配好后的阀门驱动装置需要进行性能测试，项目试压过程需要用到试压水，试压水经企业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台试压机每月需补充水量约 0.1t，本项目共试压机 3 台，则试压水用量为 3.6t/a。

(3) 乳化液调配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项目迁扩建后乳化液与水的配比改为 1: 49，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2.5t/a，则配制乳化液所需的水量为 122.5t/a。

(4) 水帘除尘水

本项目打磨粉尘采用水帘除尘，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水帘除尘水经企业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除尘水补充水量约为 36t/a。

表 4-4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工序 /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 理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 生活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 法	1008	500	0.504	生化 处理 系统	/	物料 衡算 法	1008	350	0.3528
氨氮				35			0.0353	/		35			0.0353	
总氮				70			0.0706	/		70			0.0706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 4.2.2 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0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以达标排放浓度计，环境排放量 COD<sub>Cr</sub>0.0504t/a、氨氮 0.0050t/a、总氮 0.0151t/a。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内），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区域污水可接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工艺为“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改进型 SBR 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化滤池+消毒”组合工艺，根据《关于 2023 年 1-9 月全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通报》（[http://www.yj.gov.cn/art/2023/10/10/art\\_1229264275\\_59096047.html](http://www.yj.gov.cn/art/2023/10/10/art_1229264275_59096047.html)），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目前的运行负荷率为 90.72%，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08t/a，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2022 年上半年）》（[http://sthjj.wenzhou.gov.cn/art/2022/7/14/art\\_1317615\\_58871660.html](http://sthjj.wenzhou.gov.cn/art/2022/7/14/art_1317615_58871660.html)），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1	DW001	120°36'4.789"	28°3'21.721"	1008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每天排放1次	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
									氨氮	5	
									总氮	15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70

### 4.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半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4.3 噪声

#### 4.3.1 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监测，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卧式环缝焊机	70/1	墙体阻隔	123.14	56.44	20	2.55	55.4	昼间	15	34.4	1
2	台钻 1	60/1	墙体阻隔	111.17	58.27	20	3.6	44.57	昼间	15	23.57	1
3	台钻 2	60/1	墙体阻隔	110.27	58.27	20	3.81	44.46	昼间	15	23.46	1
4	台钻 3	60/1	墙体阻隔	108.91	58.87	20	3.55	44.59	昼间	15	23.59	1
5	台钻 4	60/1	墙体阻隔	107.4	59.32	20	3.47	44.64	昼间	15	23.64	1
6	台式攻钻两用机	60/1	墙体阻隔	109	58.96	20	3.44	44.65	昼间	15	23.65	1
7	数控车床 1	80/1	墙体阻隔	51.27	74.55	24.56	1.64	72.17	昼间	15	51.17	1
8	数控车床 2	80/1	墙体阻隔	45.16	59.89	24.56	3.69	69.52	昼间	15	48.52	1
9	数控车床 3	80/1	墙体阻隔	50.07	58.49	24.56	4	69.38	昼间	15	48.38	1
10	数控车床 4	80/1	墙体阻隔	52.37	57.82	24.56	4.16	69.33	昼间	15	48.33	1
11	数控车床 5	80/1	墙体阻隔	64.92	70.31	24.56	2.62	70.32	昼间	15	49.32	1
12	数控车床 6	80/1	墙体阻隔	61.47	71.31	24.56	2.45	70.53	昼间	15	49.53	1
13	数控车床 7	80/1	墙体阻隔	59.47	65.59	24.56	4.96	69.1	昼间	15	48.1	1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14	数控车床 8	80/1	墙体阻隔	57.47	55.97	24.56	4.56	69.2	昼间	15	48.2	1
15	数控车床 9	80/1	墙体阻隔	39.73	77.46	24.56	1.23	73.75	昼间	15	52.75	1
16	数控车床 10	80/1	墙体阻隔	41.97	76.9	24.56	1.34	73.25	昼间	15	52.25	1
17	数控车床 11	80/1	墙体阻隔	44.32	76.34	24.56	1.43	72.88	昼间	15	51.88	1
18	数控车床 12	80/1	墙体阻隔	49.14	75	24.54	1.69	72.02	昼间	15	51.02	1
19	数控车床 13	80/1	墙体阻隔	47.01	75.67	24.54	1.53	72.52	昼间	15	51.52	1
20	数控车床 14	80/1	墙体阻隔	47.01	75.67	24.54	1.53	72.52	昼间	15	51.52	1
21	数控车床 15	80/1	墙体阻隔	56.08	73.1	24.54	1.94	71.4	昼间	15	50.4	1
22	数控车床 16	80/1	墙体阻隔	58.21	72.54	24.54	2	71.27	昼间	15	50.27	1
23	数控车床 17	80/1	墙体阻隔	44.76	69.79	24.54	5.89	68.94	昼间	15	47.94	1
24	数控车床 18	80/1	墙体阻隔	39.99	70.76	24.54	5.81	68.95	昼间	15	47.95	1
25	数控车床 19	80/1	墙体阻隔	42.31	70.38	24.54	5.93	68.93	昼间	15	47.93	1
26	数控车床 20	80/1	墙体阻隔	37.87	71.3	24.54	5.88	68.94	昼间	15	47.94	1
27	数控车床 21	80/1	墙体阻隔	49.73	68.21	24.54	5.42	69.01	昼间	15	48.01	1
28	数控车床 22	80/1	墙体阻隔	47.61	69.06	24.53	5.79	68.95	昼间	15	47.95	1
29	数控车床 23	80/1	墙体阻隔	52.52	67.66	24.53	5.48	69	昼间	15	48	1
30	数控车床 24	80/1	墙体阻隔	54.82	66.99	24.52	5.32	69.03	昼间	15	48.03	1
31	数控车床 25	80/1	墙体阻隔	57.12	66.32	24.50	5.16	69.06	昼间	15	48.06	1
32	数控车床 26	80/1	墙体阻隔	42.31	60.62	24.50	3.6	69.57	昼间	15	48.57	1
33	数控车床 27	80/1	墙体阻隔	37.54	61.59	24.50	3.68	69.53	昼间	15	48.53	1
34	车床 1	80/1	墙体阻隔	39.86	61.21	24.50	3.55	69.59	昼间	15	48.59	1
35	车床 2	80/1	墙体阻隔	35.42	62.13	24.50	3.61	69.56	昼间	15	48.56	1

36	车床 3	80/1	墙体阻隔	47.28	59.04	24.50	4.07	69.36	昼间	15	48.36	1
37	车床 4	80/1	墙体阻隔	54.67	57.15	24.56	4.32	69.27	昼间	15	48.27	1
38	加工中心	80/1	墙体阻隔	63.29	64.59	24.58	4.8	69.14	昼间	15	48.14	1
39	水帘打磨台 1	75/1	墙体阻隔	115.22	39.55	25.65	1.39	63.04	昼间	15	42.04	1
40	水帘打磨台 2	75/1	墙体阻隔	118.53	38.7	25.65	1.3	63.42	昼间	15	42.42	1
41	水帘打磨台 3	75/1	墙体阻隔	112.22	40.3	25.65	1.45	62.8	昼间	15	41.8	1
42	自控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70/1	墙体阻隔	125.6	56.01	25.65	1.69	57.02	昼间	15	36.02	1
43	自控焊条烘箱炉	70/1	墙体阻隔	115.05	56.65	25.65	4.26	54.29	昼间	15	33.29	1
44	焊接设备 1	65/1	墙体阻隔	114.04	58.8	25.53	2.41	50.58	昼间	15	29.58	1
45	焊接设备 2	65/1	墙体阻隔	117.36	57.84	25.53	2.56	50.39	昼间	15	29.39	1
46	焊接设备 3	65/1	墙体阻隔	120.68	56.98	25.53	2.61	50.33	昼间	15	29.33	1
47	磨光机 1	85/1	墙体阻隔	112.86	43.3	25.65	4.52	69.21	昼间	15	48.21	1
48	磨光机 2	85/1	墙体阻隔	120.77	40.94	25.65	3.21	69.8	昼间	15	48.8	1
49	磨光机 3	85/1	墙体阻隔	116.71	42.12	25.65	4.23	69.3	昼间	15	48.3	1
50	磨光机 4	85/1	墙体阻隔	110.72	43.94	25.65	4.67	69.17	昼间	15	48.17	1
51	磨光机 5	85/1	墙体阻隔	118.63	41.58	25.65	4.13	69.34	昼间	15	48.34	1
52	磨光机 6	85/1	墙体阻隔	114.57	42.76	25.65	4.37	69.26	昼间	15	48.26	1
53	空压机 1	85/1	墙体阻隔	144.74	46.18	27.5	4.3	69.28	昼间	15	48.28	1
54	空压机 2	85/1	墙体阻隔	144.1	43.18	27.5	1.32	73.33	昼间	15	52.33	1
55	试压机 1	80/1	墙体阻隔	144.93	49.22	27.5	4.43	64.24	昼间	15	43.24	1
56	试压机 2	80/1	墙体阻隔	138.82	50.85	27.5	4.29	64.28	昼间	15	43.28	1

57	试压机 3	80/1	墙体阻隔	133.83	51.96	27.5	4.39	64.25	昼间	15	43.25	1
58	四轮式六角 钻床 1	75/1	墙体阻隔	105.62	59.84	24.50	3.38	59.69	昼间	15	38.69	1
59	四轮式六角 钻床 2	75/1	墙体阻隔	80.69	65.96	24.50	3.23	59.79	昼间	15	38.79	1
60	四轮式六角 钻床 3	75/1	墙体阻隔	82.75	65.34	24.50	3.36	59.7	昼间	15	38.7	1
61	四轮式六角 钻床 4	75/1	墙体阻隔	87.36	64	24.50	3.6	59.57	昼间	15	38.57	1
62	四轮式六角 钻床 5	75/1	墙体阻隔	89.51	63.2	24.50	3.89	59.43	昼间	15	38.43	1
63	四轮式六角 钻床 6	75/1	墙体阻隔	94.27	61.86	24.50	4.09	59.35	昼间	15	38.35	1
64	钻孔专用机 床 1	75/1	墙体阻隔	98.49	61.32	24.50	3.62	59.56	昼间	15	38.56	1
65	钻孔专用机 床 2	75/1	墙体阻隔	102.65	60.43	24.50	3.51	59.61	昼间	15	38.61	1
66	工业钻床	75/1	墙体阻隔	69.97	69.03	24.50	2.71	60.23	昼间	15	39.23	1
67	摇臂钻床	75/1	墙体阻隔	74.43	67.84	24.50	2.84	60.1	昼间	15	39.1	1
68	数控暴力钻	75/1	墙体阻隔	76.67	67.15	24.50	3	59.96	昼间	15	38.96	1
69	砂轮机 1	85/1	墙体阻隔	67.48	69.35	24.56	2.97	69.98	昼间	15	48.98	1
70	砂轮机 2	85/1	墙体阻隔	66.8	66.97	24.54	5.44	69.01	昼间	15	48.01	1
71	砂轮机 3	85/1	墙体阻隔	66.12	64.03	24.52	4.87	69.12	昼间	15	48.12	1
72	四柱液压机 1	80/1	墙体阻隔	60.12	55.44	24.56	4.64	64.18	昼间	15	43.18	1
73	四柱液压机 2	80/1	墙体阻隔	63.25	54.63	24.56	4.54	64.21	昼间	15	43.21	1
74	水泵	85/1	墙体阻隔	110.24	42.2	25.65	6.94	68.82	昼间	15	47.82	1

备注：根据预测结果，本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建筑物外噪声”均选取距室内边界距离最近处的数据。

### 4.3.2 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进行预测，该软件所采用的模型算法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GB/T17247.1-GB/T17247.2）等相关标准的有关公式建立。本环评的预测，NoiseSystem 调用了包括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以及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等相关预测模型，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需求。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有敏感点，因此本环评噪声预测时考虑对厂界和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各声源设备在落实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预测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dB(A)	/dB(A)	/dB(A)	/dB(A)	/dB(A)	(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1#厂界东侧	/	65	46.27	46.27	/	达标
2	2#厂界南侧	/	65	49.46	49.46	/	达标
3	3#厂界西侧	/	70	48.21	48.21	/	达标
4	4#厂界北侧	/	70	50.63	50.63	/	达标
5	5#礁下村	54.5	60	42.38	54.8	0.3	达标

从预测值可以看出，厂界西、北侧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东、南侧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 4.3.3 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Leq	每季/次，4 次/年	厂界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 4.4 固废

##### 4.4.1 产排情况

######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机油为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有废边角料、废焊材、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中产生的废料、收集的打磨粉尘以及收集的沉渣均按废边角料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5%,本项目需加工的原料用量为 45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2.5t/a,废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8t/a,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焊材:** 焊接中会产生废焊材,焊材年使用量约为 1.6t/a,废焊材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则产生量为 0.16t/a,废焊材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乳化液与水按 1:49 的比例进行配制后使用,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乳化液用量的 1%,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2.5t/a,经配制后用量为 125t/a,则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1.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年约产生乳化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约 50 个、机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约 9 个,乳化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约 3kg/个、机油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约 10kg/个,则危化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汇总

固废分析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处理量 (t/a)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22.5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22.5
焊接工序	废焊材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6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0.16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0.8	袋装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0.8
原料使用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	液态	T	1.25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5
原料使用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24	袋装		0.24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车间	4m <sup>2</sup>	桶装	2.5t	每年
2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桶装		每年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b>4.4.2 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焊材、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乳化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厂区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处置，杜绝固废乱堆、乱弃。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p> <p><b>4.4.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b></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环评在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与贮存方面提出有关要求如下：</p> <p>1、危险废物的收集</p> <p>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p> <p>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可以是钢桶、钢罐或塑料制品，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p>① 要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运输工具、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p> <p>②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p> <p>③ 危险废物标签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车间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p>
--------------------------	--

④ 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包装或容器盛装。

⑤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或下列方式分类分别包装：易燃性液体，易燃性固体，可燃性液体，腐蚀性物质（酸、碱等），特殊毒性物质，氧化物，有机过氧化物。结合本企业危险废物的性质，可采用铁桶或塑料桶进行封装。

## 2、危险废物的运输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对运输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直接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环保局报告；各级环保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1）运输过程的要求

①运输过程中要防渗漏、防溢出、防扬散，不得超载。有发生抛锚、撞车、翻车事故的应急措施。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计危险废物标识。标识的信息包括：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②运输工具上要配备应急工具、药剂和其他辅助材料。运输工具不能人货混装，未经消除污染的容器和工具，不能装载其他物品，也不能载人。

③从事运输活动的单位，应配备专人操作，工作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熟悉转移联单的操作方法。熟悉所收集废物的特性和事故应急方案，知道如何报警。

④运输过程中司机或押车人员必须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⑤事故应急方案中，应针对事故地点的不同环境（河流、旱地、水田、湖泊、山区、城市）等情况定出不同的应急措施。

⑥司机和押运人员携带身份证、驾驶执照、上岗证、运输车辆准运证编号。运输车辆上配备应急工具、药剂和其他辅助材料的情况。

### （2）中转、装卸的要求

①卸装区的工作人员应有适当的人体防护设备，如手套、工作服、眼镜、

呼吸罩等。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特性。

②卸装区应有适当的消防设备，有消防水笼头。这些设备应有明确的指示标志。卸装区内应装置互锁警示灯及无关人员进入的障碍。危险废物卸装区应设置围墙，液态废物卸装区内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 3、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及时经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送至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进行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text{cm/s}$ ；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text{cm/s}$ 。

③必须要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2m×2m），可储藏 2.5t 左右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的储藏要求。

### 4、危险废物的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本环评建议其危险废物收集后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 4.5 地下水、土壤

### 4.5.1 污染影响识别

表 4-1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机油、乳化液存放点、数控工位、危废暂存库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	土壤、地下	事故

#### 4.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机油、乳化液存放点、数控工位、危废暂存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4.5.3 自行监测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 4.6 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进行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根危险性 (P) 的分级，如下：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析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i/Qi
名称	贮存+生产场所在线量 (t)	名称	比例			
机油	0.54	/	/	0.54	2500	0.000216
乳化液	0.6	/	/	0.6	2500	0.00024
危险废物	1.49	/	/	1.49	50	0.0298
合计						0.030256

按照上表计算结果， $Q$ 值=0.030256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4.6.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17。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 4.6.2 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基本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为简要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填写简单分析表，见表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阀门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6'3.410"	纬度	28°3'54.5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机油、乳化液、危险废物 分布：机油、乳化液存放点、数控工位、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油、乳化液等原料和危险废物的包装破损，通过地表径流或者土壤进入地表水体或者地下水，对水生生物也将造成一定的影响，渗入的过程会引起土壤酸化。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			

<p>要求</p>	<p>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p> <p>②原料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和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p> <p>③贮存原料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p> <p>④机油、乳化液存放点设置截流设施，截流设施应要防腐、防渗、防漏，防止油品泄漏后通过地面漫流等方式排入环境。</p> <p>⑤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p> <p>⑥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p> <p>⑦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低限度。</p> <p>⑧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I，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简要分析。</p>	
<p><b>4.6.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b></p>	
<p>在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建议企业正式投产运营后对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防止事故发生。</p>	
<p><b>4.7 碳排放评价</b></p>	
<p>（1）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所属行业为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建设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核算边界及排放源确定</p>	
<p>1、核算边界</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企业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业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本次评价对本项目（拟建项目）及项目实施前后企业边界分别进行核算。</p>	

本项目核算范围为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阀门迁扩建项目，原有项目核算范围为原厂区生产内容。

## 2、排放源

项目实施前后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CO<sub>2</sub>。

项目碳排放总量E<sub>总</sub>计算公式如下：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E<sub>燃料燃烧</sub>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CO<sub>2</sub>（tCO<sub>2</sub>）；

E<sub>工业生产过程</sub>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CO<sub>2</sub>（tCO<sub>2</sub>）。

E<sub>电和热</sub>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CO<sub>2</sub>（tCO<sub>2</sub>）。

本项目主要涉及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sub>2</sub>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有项目年净购入电量约200MWh，本项目年净购入电量约300MWh。根据《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2022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0.5703tCO<sub>2</sub>/MWh。则项目实施前年净购入电量碳排放量为tCO<sub>2</sub>，本项目年净购入电量碳排放量为tCO<sub>2</sub>。

表 4-19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拟实施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114.06	171.09	114.06	171.09

### (3) 评价指标计算

####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工总} = E_{碳总} \div G_{工总}$$

Q<sub>工总</sub>—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sub>2</sub>/万元；

E<sub>碳总</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sub>工总</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有项目G<sub>0工总</sub>为900万元，则原有项目Q<sub>0工总</sub>为

0.127tCO<sub>2</sub>/万元，本项目G<sub>1</sub>工总为1500万元，则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Q<sub>1</sub>工总为0.114tCO<sub>2</sub>/万元。

### 2、单位产品碳排放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阀门，不属于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因此不进行核算。

### 3、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sub>能耗</sub>—单位能耗碳排放，tCO<sub>2</sub>/t标煤；

E<sub>碳总</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sub>能耗</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标煤。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市政供电，根据《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2022版》7.2指标系统-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中“电力（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0.285kgce/kWh”，则本项目G<sub>能耗</sub>为85.5t标煤，Q<sub>能耗</sub>为2.0011tCO<sub>2</sub>/t标煤。

### （4）碳排放绩效评价

表 4-20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sub>2</sub> /万元）
原有项目全厂	0.127
本项目全厂	0.114

#### ①横向评价

企业原有项目和本项目均为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业，阀门和旋塞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为0.16，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小于参考值。

#### ②纵向评价

根据表4-21中项目实施前后碳排放计算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强度均低于原有项目。

### （5）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 1、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耗。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①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

②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③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2、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 （6）碳排放结论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台阀门迁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打磨粉尘	颗粒物	项目设置水帘打磨台,水帘打磨台两侧设置挡板,打磨粉尘经水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经化粪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过程	噪声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1)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废边角料、废焊材、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乳化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防渗区</td> <td>机油、乳化液存放点、数控工位、危废暂存库</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防渗区</td> <td>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防渗区</td> <td>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机油、乳化液存放点、数控工位、危废暂存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机油、乳化液存放点、数控工位、危废暂存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①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															

<p>防范措施</p>	<p>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p> <p>②原料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和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p> <p>③贮存原料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p> <p>④机油、乳化液存放点设置截流设施，截流设施应要防腐、防渗、防漏，防止油品泄漏后通过地面漫流等方式排入环境。</p> <p>⑤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p> <p>⑥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p> <p>⑦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低限度。</p> <p>⑧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加强对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台帐。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做到正常运行。</p> <p>(2) 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必须与所配套的生产系统或装置同步运行。</p> <p>(3)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其工艺运行控制指标和运行效果必须符合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达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要求。</p> <p>(4) 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污染防治、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艺监测必须有记录，记录要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各项记录内容应妥善保管。</p>

## 六、结论

### 6.1 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阀门迁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6.2 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39	0.0739		0.1044	0.0739		+0.0305
废水	废水量	300	300		1008	300		+708
	COD	0.02	0.02		0.0504	0.02		+0.0304
	氨氮	0.002	0.002		0.005	0.002		+0.003
	总氮	0.005	0.005		0.0151	0.005		+0.01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	5		22.5	5		+17.5
	废焊材	/	/		0.16	/		/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	0.5		0.8	0.5		+0.3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75	0.75		1.25	0.75		+0.5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	/		0.24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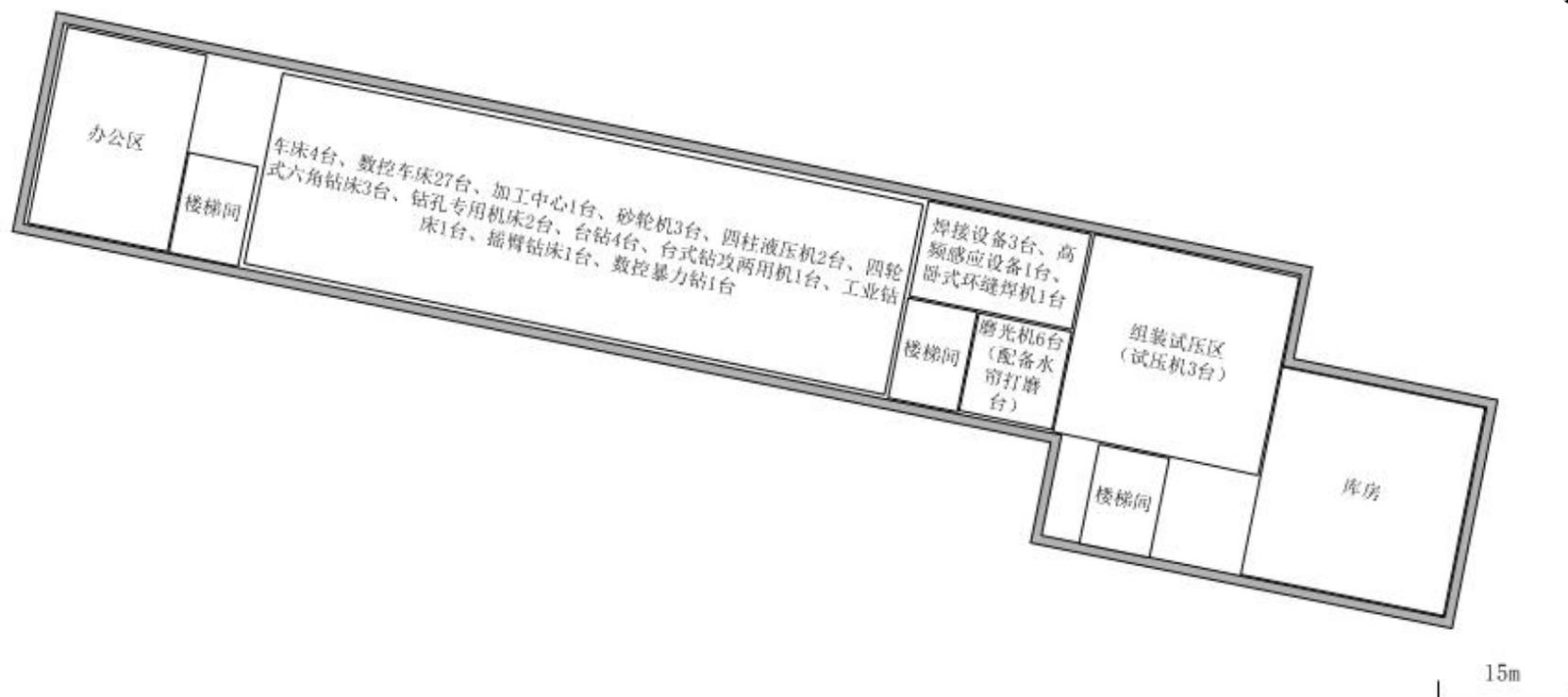
附图 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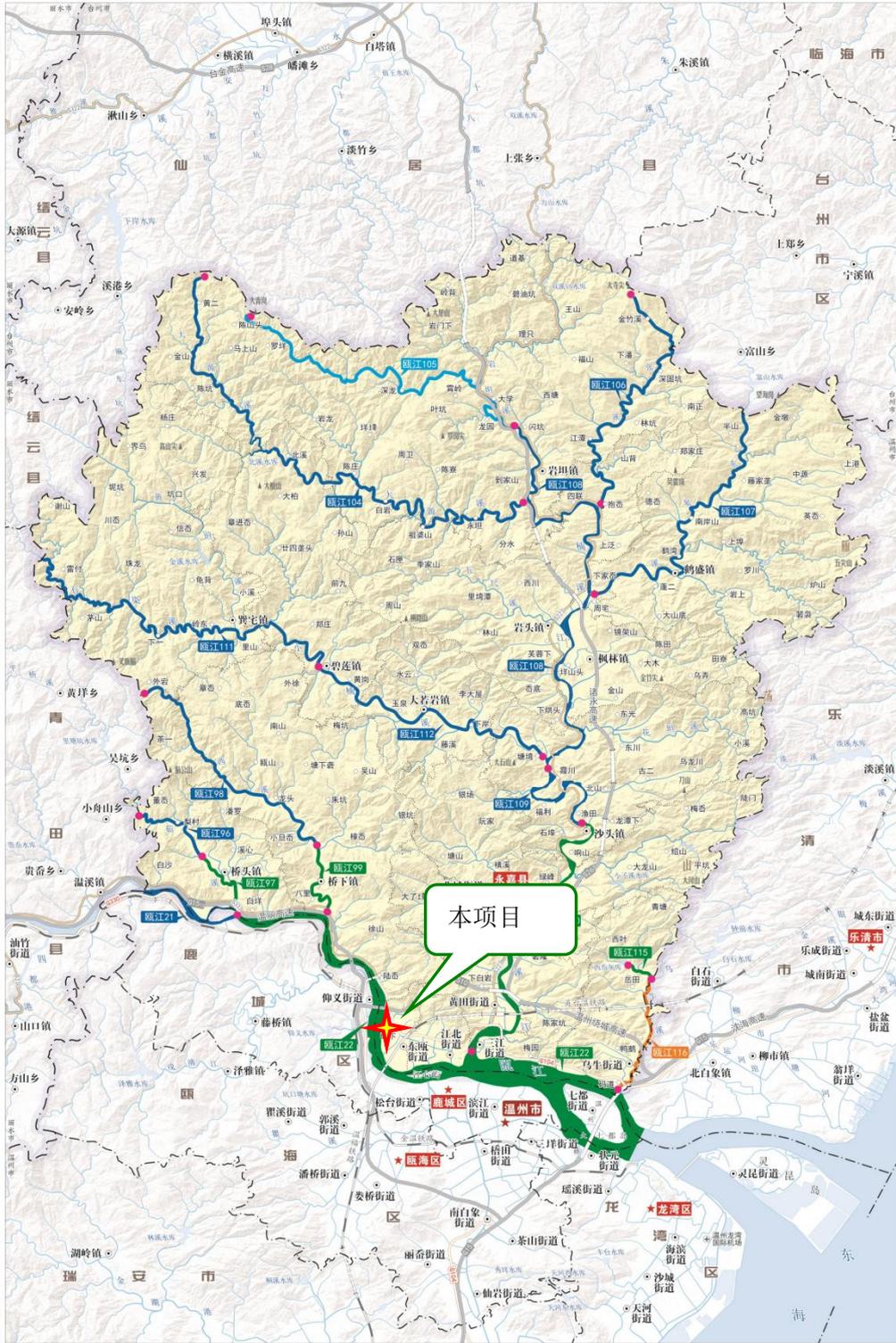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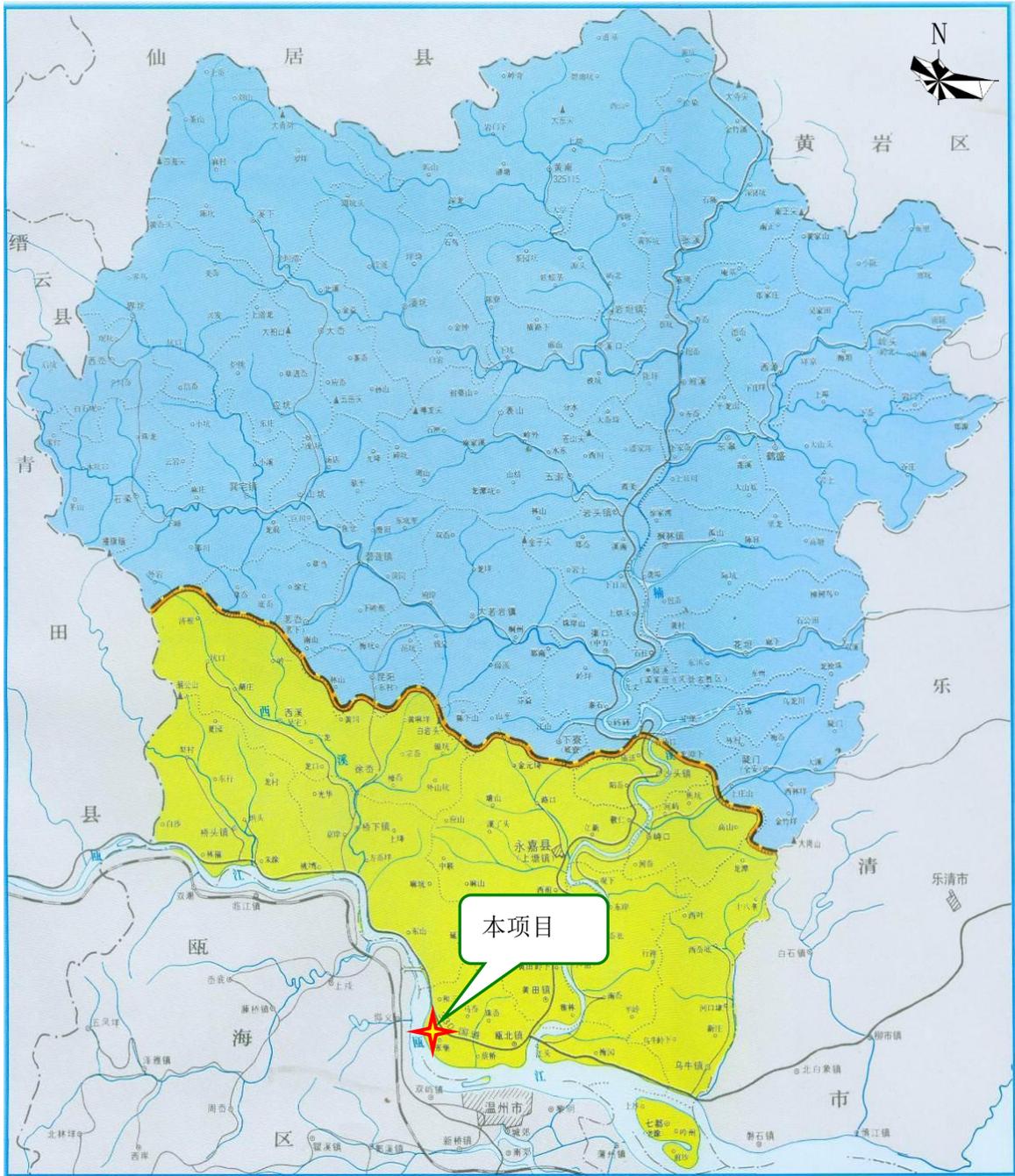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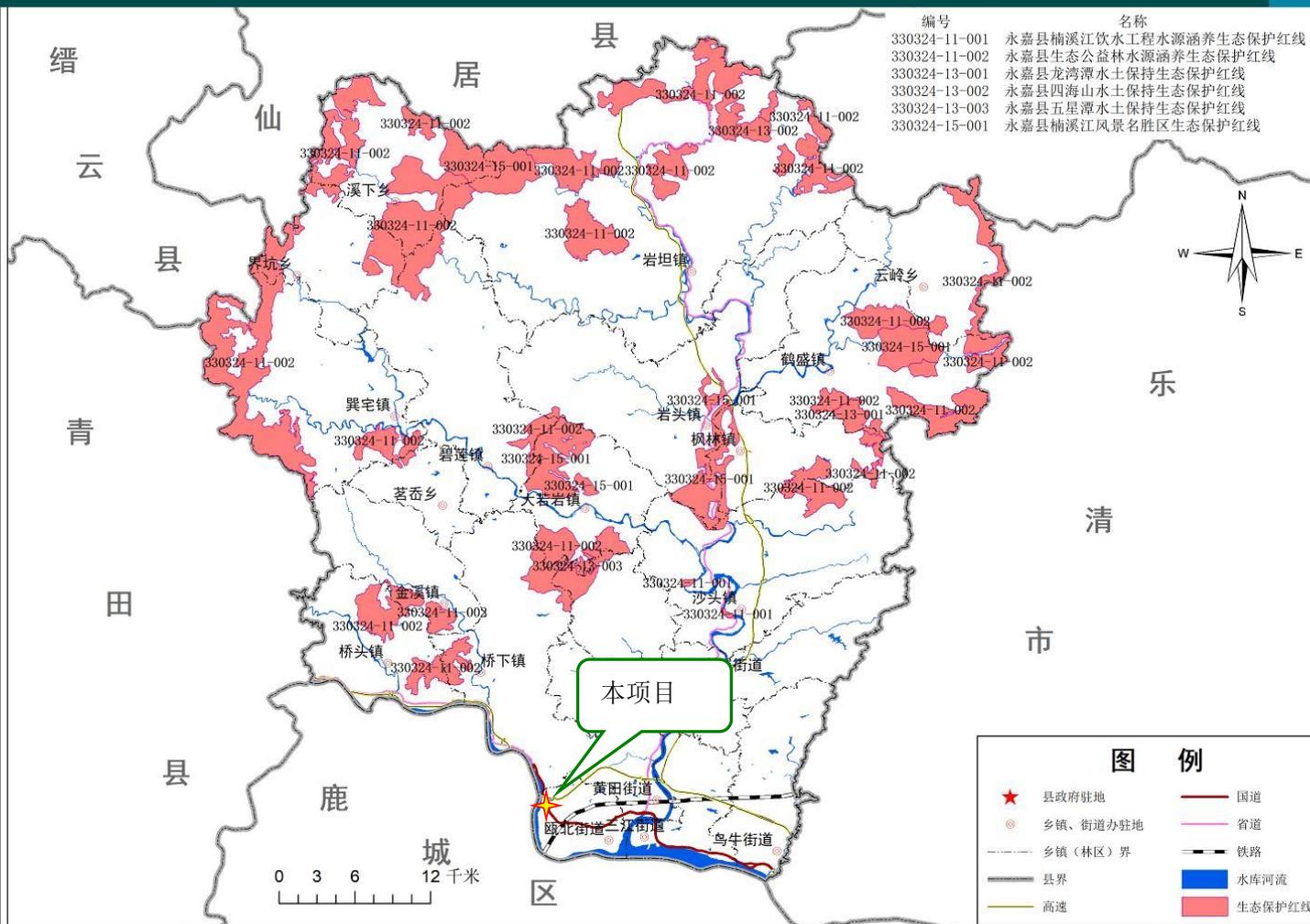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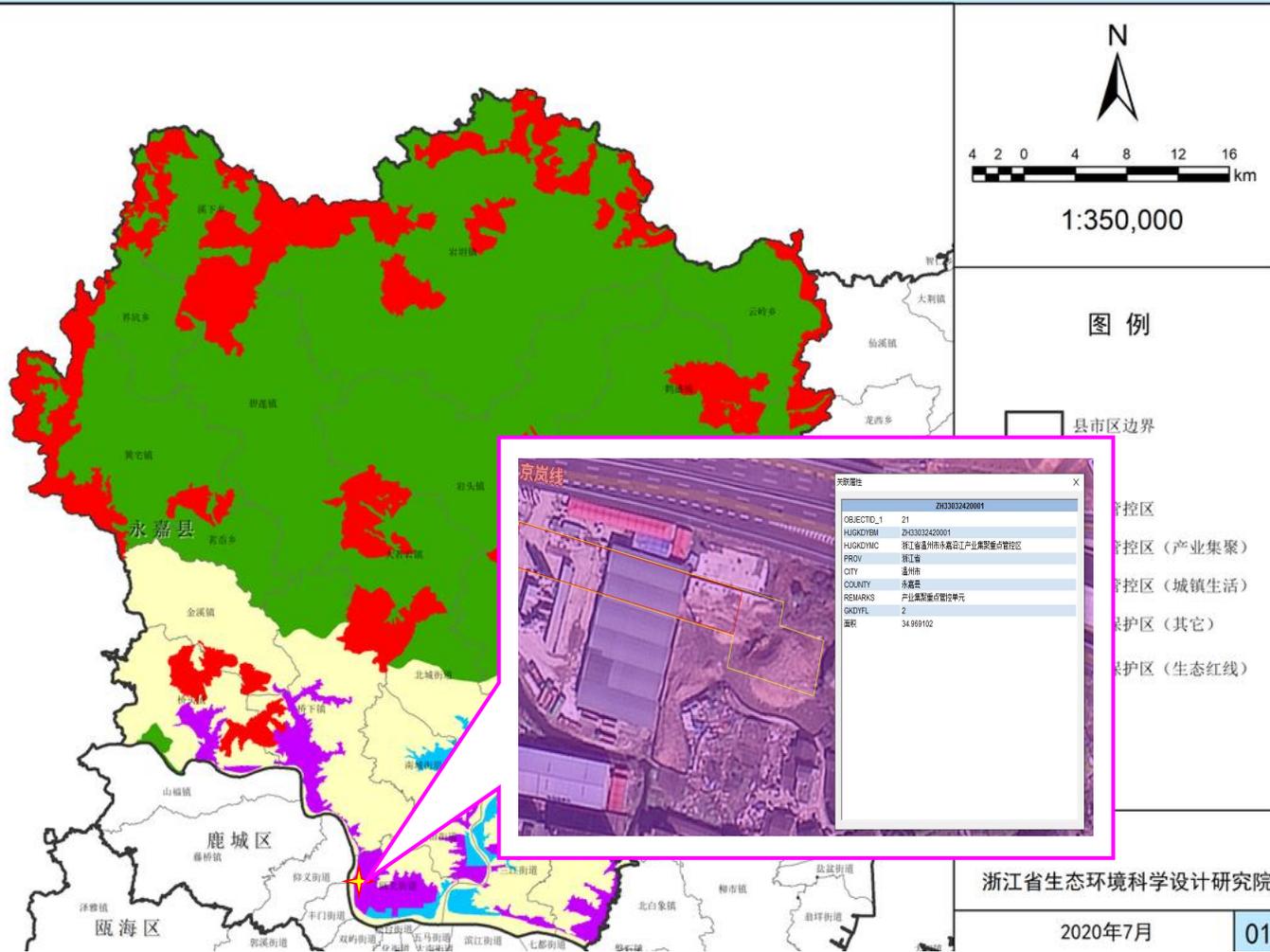


附图 8 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017.10

# 温州市“三线一单”

## 永嘉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永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98EYM7U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虎

经营范围 阀门及配件、管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9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签订地：三江街道繆北村 合同编码：20230407001

甲方（出租人）：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786448199F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厂房租赁合同，以兹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 一、租赁情况：

1、甲方将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 2 号车间四楼共计面积 1351 平方米、1 号楼四楼共计面积 2576.33 平方米，合计 3927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含税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16.5 元计算，含税年租金总计人民币为柒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777500）元。

2、承担一楼 3 座电梯、4 座楼梯的公摊面积共计 8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42 元计算，含税年租金计人民币为肆万零叁佰元整（¥40300）元。

含税年租金总计人民币为捌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817800）元。付款方式：2023 年 5 月 1 日前付款 417800 元（已付 30000 元），2023 年 11 月 1 日前付款 400000 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后的房租每年 4 月 1 日前一次性全额付清。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乙方如未按时足额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帐号，甲方有权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六/日计算）；如乙方未足额支付租金超过 7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满甲方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继续租赁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支付足额租金。

4、甲乙双方一旦签订租赁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在本合同到期结算所有费用（电梯维护保养费、电梯检测费、水费、保安保洁费用）；在无违约情况下甲方将剩余的厂房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二、厂房使用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时缴纳水、电、电梯维护保养费、电梯检测等费用。如没有按时交纳相关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用电梯等措施；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有责任养护甲方的物品及房屋结构，如甲方进行修缮的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甲方在保证金中予以结算扣除。

3、租赁期满，乙方必须将该厂房及内部物品完整无损归还甲方，如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如有搭建的必须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并清理所有垃圾交还甲方。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经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经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三、租赁行为管理

1、租赁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好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乙方应按消防部门、安全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并在租赁区域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有权检查租赁厂房的防火安全，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要求乙方归还租赁厂房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租赁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相关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租赁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无法满足生产所需要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要求乙方归还租赁厂房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在租赁期内，乙方自行负责其租赁范围内一切财产安全，若发生财务遗失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厂房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厂房权属、厂房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

2、甲方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厂房。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赔偿乙方3个月租金。

4、甲方应提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证件的相关手续。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准时交付租金。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

3、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4、租赁期满，乙方应及时腾空厂房，若在租赁期满延期使用的每天租金按原来租金两倍收取。

5、租赁期间，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前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且乙方已经支付的租赁费不予返还。

#### 六、其他条款

1、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再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4、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永嘉县人民法院起诉。

#### 七、补充条款

1、水费按水厂实际价格收取，电费按供电局实际价格加每度五分钱收取。

日期：2023年4月7日

日期：2023年4月7日

浙江省编号: 00C3303231301590014103003  
 浙( 2019 ) 永嘉县 不动产权第 0024442 号

权利人	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瓯北街道山下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0052036300009W000000000	
权利类型	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601.9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9年04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替证人: 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 记

该宗地属“标准地”，本宗地必须在2025年5月7日前完成竣工验收费后办理变更登记。该宗地产转让限制条件，按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3242019A22006）第23条规定执行。转让时按出让合同第二十条规定。

序号 所在层 业态类型 规划用途 建筑层数 专用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32420211124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瓯北街道幢下村		
建设规模	面积: 16861.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年11月19日 至 2023年01月31日	合同价格	2191.93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勇
设计单位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汪乐生
施工单位	永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德文
监理单位	浙江伟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绪江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询。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0)174号

## 关于对《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号)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租用罗浮阀门集团有

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建成后达年产 5 万台阀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四、项目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五、营运期西侧阳光大道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标准。

六、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9日

##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06 日，浙江鸣一阀门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罗浮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企业租用罗浮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的已建厂房用于阀门生产项目的建设，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1500 m<sup>2</sup>。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阀门 5 万台。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钻床、磨光机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温环永建〔2020〕174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鸣一阀门年产5万台阀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详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废气主要要打磨粉尘和焊接废气。

极少部分半成品在加工中心加工后需要使用打磨机进行去除毛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且颗粒物较大，经自动沉降和墙体阻隔，大部分沉降在设备附近，企业定期清扫，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焊接产生少量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委托浙江清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2021年07月30日、2021年07月31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鸣一阀门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类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 (2) 废水

2021年07月30日、2021年07月3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鸣一阀门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排放标准。

#### (3) 噪声

2021年07月30日、2021年03月11日监测表明,温州鸣一阀门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三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委托浙江清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要求设立。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鸣一阀门年产5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监测期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做好机床的维护和保养，减少润滑油跑冒滴漏；边角料堆放做好防渗处理，尽快外售处置，减少二次污染。加强打磨和焊接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规范危废存贮间，做好危废台帐，完善警示标志；规范各类垃圾的收集、暂存，及时处置，完善台账。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吴水 黄灿亮  
邱豪 张继 李涛

浙江鸣一阀门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6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MA298EYM7U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罗浮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MA298EYM7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创泷检〔2023〕检字第 1468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且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公司名称：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8号2幢101、202、301室

电话：0577-88361510

传真：0577-88361510

邮箱：zjcltest@sina.com

11  
11  
/

## 委托概况:

委托方	名称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8号2幢201室
委托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项目名称	浙江鸣一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礁下村(温州一立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内)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L-175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检测 HJ 640-2012	

##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地点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Leq dB (A)
07月06日	昼间 1#	厂界东南侧(敏感点)	10:01~10:11	工业企业噪声	54.5

## 采样点位信息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厂界东南侧(敏感点)	E:120°36'4.5792" N:28°3'53.6616"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中各污染物处理方案及其相关结论。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8月17日



##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报告的评价内容及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